►上接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0	D3200002018060500028	无锡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39号的龙亘塑业公司，夜间生产粉尘污染严重，白天卸货也产生粉尘。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6日夜间，江阴市环保局刘宇宏、刘沈峰、黄烨军，江阴市青阳镇政府葛艳副镇长等相关人员赴现场进行了调处。现场检查时，首先查阅了环评资料；同时，检查了企业一楼挤出、粉碎车间，二楼磨粉、混料车间、顶楼排气筒情况，检查了企业的设备情况、生产情况、废气设施的安装及使用情况。 基本情况：信访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江阴市龙亘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青阳镇振阳路39号，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从事塑料冰箱配件的生产。“年产500吨塑料冰箱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8月11日经江阴市环保局审批同意，经审批的主要生产设备：挤出机17台、混合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料–投料1–混料–投料2–挤出成型–切断–检验–成品；主要生产原料：碳酸钙、聚氯乙烯。有1套高压静电、两套脉冲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设施能正常投运，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 检查情况如下：该公司有1台挤出机在生产，挤出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窗户紧闭，未见明显粉尘外排情况。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9台、磨粉机2台、粉碎机2台（1台停用）、混料机3台。9台挤出机配1套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2台磨粉机配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高空排放；3台混料机各配有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3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环节冷却水循环回用。 经询问该公司总经理冯敏，平时挤出工序24小时生产，混料、磨粉生产工序为了省电费，需要时夜间11点后生产，至早上7点结束。生产时能做到废气设施正常运行，车间窗户紧闭，基本无粉尘外排；原料碳酸钙卸货时主要在白天进行，由于碳酸钙是用蛇皮袋包装的，卸货过程中由于工人搬运不当可能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基本属实	1、经查，该公司新增磨粉机2台、粉碎机2台（1台停用）、混料机2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及验收，擅自于2011年9月建成后投入生产的行为下达了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21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完善新增设备的环保审批手续，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及验收，不得投入生产，并于6月9日对企业相关设备实施查封。 2、同时，对该公司塑料冰箱配件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含“年产500吨塑料冰箱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11年9月建成后投入生产的行为下达了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12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并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1号)， 拟对江阴市龙亘塑业有限公司罚款叁拾万元，对该公司总经理冯敏罚款拾万元；要求塑料冰箱配件生产项目立即停产，未经环保验收，不得生产。 3、为掌握该公司生产废气的排放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企业进行磨粉、混料工序生产，配合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排气筒、厂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20mg/m2，厂界废气中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0.140mg/m2，均达到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要求青阳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管理及跟踪落实工作，确保企业环保手续未完善前不得进行生产。 5、要求企业抓紧完善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未经环保审批及验收不得进行生产。 6、要求企业进一步做好生活污水的收集，尽快完成接管工作，确保全部生活污水送污水厂集中处理。 7、企业做到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原料装卸已与供货商协调，由托盘装运，每托盘15吨，装卸时用叉车进行机械作业，避免手工作业时产生扬尘。	
41	D3200002018060500061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梓旺村富村离宁沪高速12米，交通噪声扰民严重。	无锡市锡山区	噪声	基本情况：富村里于1992年上半年搬迁至此， 宁沪高速于1992年下半年开始建造， 属于“先有房后有路”的情况，此段隔音栏安装后曾升级整改过一次。2014年中华环境联合会就该问题已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无锡中院打过官司，编号为锡环公民初字（2014）第一号，经过无锡中院民事调解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已经按照调解要求加长加高了隔音屏，但目前反映人认为噪音仍旧超标。由于该路段的产权单位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环境问题纠纷已经由无锡中院成功调解，调解要求也已经执行到位。 检查情况如下：情况属实。东北塘街道于2017年9月多次对富村里进行过现场踏勘，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阴秋毫公司）对富村里高速公路段进行了昼夜多点位噪音检测，检测结果超标，并将结果致函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收到了该司的复函。2018年6月7日街道环保所、交管所和梓旺村委负责人再次对富村里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沟通了部分富村里村民，听取诉求。2018年6月7日夜间，区环保局工作人员也对该段进行了再次噪声监测，两个点位监测结果均超标（夜间61.7dB、61dB，（2018）JYQHT–BG–06（声）字第（2450）号）。	属实	东北塘街道相关部门和梓旺村委主动沟通富村里村民，了解信访诉求，拟委托第三方再次对富村里高速公路段进行昼夜多点位噪音检测。 基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中提及“该司将进一步开展综合降噪措施的研究，在技术可行条件下，根据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逐步改善噪音状况”，锡山区将根据监测结果及居民诉求情况，再次致函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商讨解决办法。同时，建议省协调联络组一并交由省交通主管部门处理，我市将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42	D3200002018060500052	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陈塘村的龙胜色纺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家生产岩棉的企业，每天晚上生产产生的甲醛、扬尘对村民影响很大，对农作物也产生了影响。	徐州市铜山区	大气	6月6日、6月7日铜山区环保局联合柳新镇政府先后2次派出环境执法人员、镇政府分管环保、农业负责人，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周边农田农户进行了走访，群众反映企业排放甲醛、扬尘事宜属实，但并没有发现地块、作物产量有异常现象。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7日，铜山区环保局对徐州市振泰轻质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铜环（柳新）责改字[2018]20号），要求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并于7月6日前完成整改，整改结束后需经铜山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43	D3200002018060500012	常州市天宁区桃林雅景园7栋没有油烟管道，楼下开设的町野烧烤店，产生的油烟和噪声扰民，营业到凌晨，影响市民生活。	常州市天宁区	餐饮油烟、噪声	经查， 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反映的“町野烧烤店”为天宁町野餐饮店，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桃林雅景园一楼7幢–101号。 该餐馆于2018年3月12日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于4月20日正式对外经营。该店安装了两台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在店外设置了独立的油烟排放管道。 天宁街道会同天宁环境执法局开展调查核查，并委托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排放的油烟和噪声进行检测，油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夜间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 针对噪声超标排放问题，天宁环保局下达限期治理决定，责令该店在10日内采取措施并完成治理任务，实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2.针对油烟问题，天宁街道要求该店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44	D3200002018060500014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亚宇机械厂夜间产生的噪声扰民。	常州市经开区	噪声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反映的“遥观镇亚宇机械厂”为常州市亚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宋剑湖村，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该单位于2003年10月建成投运，于2016年8月开展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经开区环保分局会同遥观镇政府对亚宇机械进行现场检查，经开区环保分局对亚宇机械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属实	1.针对该单位噪声超标行为，经开区环保分局责令亚宇机械限制生产三个月。针对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经开区环保分局对亚宇机械进行立案处理，拟责令停产并处罚款28万元，对企业2名责任人进行约谈。 2.亚宇机械正对部分车间增设双层隔音玻璃，并对厂区隔音墙进一步完善，上述措施预计于7月底完工，整治完成前企业不得复产。	
45	D3200002018060500006	黄桥街道荷美名邸小区的西侧是城西污水处理厂， 味道难闻； 小区东侧的中曼日化， 废气污染严重。小区北面空地有露天焚烧垃圾现象。	苏州市相城区	大气	1.对相城区城西污水厂的调查核实情况： 6月7日相城区水务局进行现场调查，当日风向为东南风，确认厂区东侧无异味；进水泵房位于厂区西侧，在进水泵房60米范围内，偶尔可闻到异味。6月7日、8日，相城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启动加盖除臭工程，正在施工。前期6月1日相城区环保局委托对企业进行检测显示无组织臭气浓度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2.对苏州中曼日化有限公司的调查核实情况： 6月7日及8日，相城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苏州中曼日化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标，2018年5月30日相城区环保局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3.荷美名邸北面空地调查核实情况： 6月7日及8日，相城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到现场进行核实，发现现场有树枝、树叶、杂草烧过的痕迹。	部分属实	（一）相城区城西污水厂： 1. 为进一步消除城西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异味带来的影响，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已启动4万m3/d设施加盖除臭工程。项目采用大跨度轻质密封罩密封；恶臭区域保持微负压，臭气收集后送至密封除臭车间，采用多道组合除臭工艺。加盖除臭工程于2018年5月12日完成招标，已开工，计划在2018年7月底完成。 2.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现有项目未按要求对重点产生臭味的部位配套安装脱臭装置，相城区环保局已于6月9日立案处罚，同时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责令加快进度对重点产生恶臭的部位配套安装脱臭装置。 （二）苏州中曼日化有限公司： 1.废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继续停产整治。若查实擅自恢复生产则报区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2.未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相城区环保局已立案处罚，同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于2018年7月10日前完成验收。 （三）荷美名邸北面空地： 1.现场已清理，信访反映问题已解决。相城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黄桥街道城管中队加强日常巡查和长效管理，并竖立警示标志，杜绝焚烧树枝、树叶、杂草情况。 2如发现偷倒、焚烧垃圾行为，严格按照《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发现一起处罚一起。	
46	D3200002018060500009	甫直镇贝斯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炼胶味道很严重，对周边影响大	苏州市吴中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苏州贝思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存在未按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基本属实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吴中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并对企业立案调查，拟处罚。同时，为保证企业停产落实到位，甫直镇政府已于6月6日对该企业实施断电处理。目前企业已停产，未完善环保审批及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47	D3200002018060500022	玉山镇花园路好美家花园小区的楼下有烧烤店， 九九龙虾烧烤、传奇龙虾等，噪音、油烟污染严重。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噪声	2018年6月7日下午昆山市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会同昆山市环保局、市城管局亭林中队、市场监管局城北分局、市消防大队、市燃气办、泾河社区对该区域进行了联合检查。餐饮店均安装了具有标志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国家标准视同达标），检查时油烟净化装置都正常开启，未见油烟严重影响。 2018年6月7日晚，昆山市环保局安排人员对这两家店进行了昼夜边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家夜间边界噪声均超标。举报人反映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8日昆山市环保局现场开具行政警示，要求两家店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整改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同时要求加强日常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确保净化效果。由昆山市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组织督促两家餐饮店停业整改。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昆山市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组织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48	D3200002018060500029	昆山康桥国际学校，因新装修，造成学生入学后身体不适。学校于2017年10月对室内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但未检测总有机挥发物。投诉人诉求：1、对学校目前的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进行检测；2、对2017年检测结果给出合理的解释。	苏州市昆山市	其他	接中央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后，2018年6月6日，花桥经济开发区安环局、社会事业局、招商局、党政办、区卫生防疫部门赴学校现场调查，经核查，自2017年新校区启用至今，校方及卫生部门均未接到因教室环境引起学生不适的案例报告。投诉人反映“学校于2017年10月对室内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但未检测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不实。事实上，学校于2017年7月、区管委会于2017年9月两次组织了检测，检测包含了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所有检测指标结果都达标，学校2017年10月未组织过检测。投诉人反映不完全属实。	部分属实	校方了解投诉件情况后，决定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于2018年6月底前，再次对该校区的教室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第一时间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同时做好相应解释工作。	
49	D3200002018060500060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半径村的苏州维尔科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夜间有大量的烟雾和粉尘， 对村民影响严重。	苏州市太仓市	大气	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6月7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和太仓市沙溪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赴太仓市沙溪镇半泾村半泾河路3号的苏州维尔科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开展监测。检查发现，该公司于当天凌晨5:10左右开机进料生产，经监测，其南厂界、西厂界夜间噪声均超标。现场查看，该公司还存在原料遮盖物破损未及时更换、防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基本属实	经现场检查，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苏州维尔科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环保建设项目搬迁手续、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 擅自开工建设， 并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拟处罚金额为338000元。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无证无照生产的行为， 当场采取了断电、取缔处理。	
50	D3200002018060500074	沧浪街道书院巷佳安别院小区的47栋1楼、2楼开设串串火锅店，污水直接倒入下水道，非正规厂家到下水道挖地沟油。饭店风机直接面对小区，气味扰民。	苏州市姑苏区	大气	6月6日晚接到信访后，姑苏区环保局第一时间对信访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6月7日上午，姑苏区城管委、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沧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信访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相关信息汇总后，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是姑苏区飞拳特攻小吃店和姑苏区十年之花串串店两家餐饮店，房屋性质为“非居住”，整个建筑属商住楼。 2. 该两家餐饮店污水通过管道排入佳安别院小区内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商家直接倾倒污水行为。 3. 现场未发现非正规厂家到下水道挖地沟油问题。经确认，飞拳特攻设置隔油池，废油由政府指定的江苏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回收员驾驶政府指定的三轮车进行回收，运至政府指定的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 两家餐饮店的厨房面对小区一侧全部封闭，无风机直对小区，厨房油烟经管道排向店面靠近道路一侧，其中十年之花串串店的出风口设置在该店招牌内。 5. 经营过程中存在气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1. 姑苏区协调联络组于6月7日、8日两次召集区城管委、环保局、信访局、市场监管局、党政办督查室、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研究推动问题整改；6月8日区委常委会听取信访问题处理情况，会议要求各单位充分重视，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排查问题到位，整治效果到位。 2. 6月7日，区城管委会同属地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环卫保洁人员对沿线路面强化了保洁清扫、路面冲洗。属地沧浪街道对书院巷全线开展夜间整治，并重点对环境秩序、市容管理、店家经营行为等方面常态化监督检查。 3. 6月8日， 区市场监管局查实两家餐饮店卫生状况差、 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操作食品， 责令飞拳特攻小吃店、十年之花串串店两家餐饮店立即停止营业， 当天即已停业。 同时， 在检查中发现， 书院巷79号门面正在装修，店招为“宽城子”，拟经营项目与上述两家餐饮店类似。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告知业主此处不得经营类似餐饮项目，无法办理合法证照，要求其立即停止装修，不得开业，目前已停止装修。 4. 区城管委要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单位（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尽量减少污染路面的行为发生。 下一步，因飞拳特攻小吃店、十年之花串串店两家餐饮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由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吊销其相关证照。区城管委针对信访事项反映的“污水直接倒入下水道，非正规厂家到下水道挖地沟油”等行为，将进一步调查取证，一旦查实，将严厉打击，顶格处罚。区环保局加强长效管理。	
51	D3200002018060600090	1、 投诉人对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闭所有的电镀企业， 特别是关闭可提升达标排放的福天宝公司的行为不认可； 2、邱舍开发区沿港路运东污水处理厂从2013年到2016年一直不能达标排放。	苏州市吴江区	水	6月7日上午，由吴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区环保局、吴江开发区（同里镇）相关负责同志一行8人，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部分属实	1.对福天宝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45万；2.2018年对邱舍电镀区12家电镀企业处理情况如下：行政处罚12件，处罚金额208万，停产整治3家，查封5家32条电镀线，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2件，涉刑案件1件。	
52	D3200002018060600094	投诉人反映运东邱舍金属表面加工区有12家电镀厂，都有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但因邱舍污水厂连续五年被省环保厅督办， 导致企业无法生产。 其中，苏州屯村五七电镀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被吴江环保局以涉嫌非法转移污水而查封， 希望吴江区政府能够给与企业提升改造和生产机会， 不要一刀切关闭。	苏州市吴江区	其他	6月7日上午，由吴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区环保局、吴江开发区（同里镇）相关负责同志一行8人，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查阅相关历史资料。经查，投诉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2017年12月31日印发的《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江区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7]207号），鉴于吴江电镀区企业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6月7日吴江区人民政府发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区散乱污电镀企业进行关停的通告》，要求全区“散乱污”电镀生产企业主动停业，对主动关停的将依法予以补偿，逾期未关停的将强制取缔。	
53	D3200002018060500017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辉煌彩钢有限公司喷漆作业中废气污染。	南通市如东县	大气	经查，南通辉煌彩色钢板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存在废气扰民问题，2017年9月，如东县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决定企业2018年底前实施搬迁，过渡时期要求企业实施整改。企业将距离居民较近的3号线停止生产，1、2号生产线经技改并通过环保验收。 2018年6月7日，如东县环保局到企业检查并开展监测。经对彩色涂层钢板项目1、2号生产线排放废气及厂界恶臭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原料仓库油漆储存量较大，超出环评要求。二是油漆仓库与车间之间没有按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现有的事故应急池容积偏小，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三是危废储存场所面积较小，不能满足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储存要求，有部分油漆空桶和使用过的催化剂等危废存放在闲置车间内。 现场检查时，天气晴朗，空气扩散条件好，厂区无明显异味。但在气候条件不利情况下，仍有一定的异味，废气扰民问题客观存在。	属实	1.如东县高新区管委会、如东县环保局加强监管，监督企业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根据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控制油漆库存，扩建事故应急池和危废仓库，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储存、处置。 2.如东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增加监测频次，监督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3.如东县发改委、如东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如东县政府会议精神，定期监督检查该公司搬迁计划落实情况，确保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任务。	
54	D3200002018060500019	南通市海安县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夜间噪声扰民，一直没有通过环保局的验收。	南通市海安市	噪声	经查，海安祥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生产项目于2017年6月6日投入试生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2018年6月7日凌晨5:20，海安市环保局到该公司现场检查并开展监测。检查发现，该公司于当天凌晨5:10左右开机进料生产，经监测，其南厂界、西厂界夜间噪声均超标。现场查看，该公司还存在原料遮盖物破损未及时更换、防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属实	2018年6月9日，海安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噪音超标、未采取完全覆盖防尘措施遮盖原料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8〕96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要求该公司未完成整改不得恢复生产。该公司于6月7日自行断电停产，实施整改。	
55	D3200002018060500077	丰利镇环渔村9组东西走向的沟渠为死水、南北走向的沟渠出水被封堵，两条沟渠水质较差，希望进行疏通和治理。	南通市如东县	黑臭河道	经现场查看，如东县丰利镇环渔村9组有南北、东西走向的沟渠，原用于农田灌溉，灌溉渠水系贯通，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灌溉功能废止多年。现南北走向沟渠内无水，东西走向灌溉渠长约500米，仅有靠近举报人家附近东西走向约15米灌溉渠内注满积水，水面有少量的水泡，没有异常气味。举报人将自家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灌溉渠内，周边邻居为不受影响将该段灌溉渠前后封堵。如东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在该灌溉渠内采样，监测结果属劣五类水体。	属实	1.如东县丰利镇环渔村对灌溉渠进行整治、疏通，并对灌溉渠内的积水进行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 2. 如东县丰利镇组织镇、 村工作人员做相关宣传协调工作， 化解邻里矛盾。 举报人已将生活污水排放管道接入自家化粪池。 3.要求丰利镇结合镇区环境整治工作，制定计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将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截污入管。	
56	D3200002018060500034	一品嘉苑小区对面的聚友会饭店油烟扰民，养鱼换气的风扇声音很大，夜里对居民影响较大。	连云港市灌南县	餐饮油烟、噪声	1.2018年6月6日22时，县环保局会同新安镇政府相关人员至现场检查，检查时已歇业。经核查，该饭店已于2017年下半年，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的县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要求，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装置，并通过验收。 2.2018年6月7日上午11时，县环保局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在该饭店正常营业、后厨正在使用的情况下，两台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同时县环保局监测站对该饭店的油烟废气排放口VOC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0.39mg/m3，未超标。现场检查中，该饭店的室外南侧安装有养鱼缸换气风扇一台，检查时正在使用。县环保局监测站人员对该风扇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为60.5分贝，超标。 以上举报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2018年6月7日上午11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求该饭店两天内对室外风扇进行整改或拆除，确保生产经营噪声达标排放；督促该饭店加强日常保养，及时清洗维护，保证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使用。 2. 针对该单位“正常营业期间， 换风扇产生的噪声超标， 油烟净化装置油渍较多、 未及时进行清理”的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6月7日， 县环保局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灌环发〔2018〕149号）， 要求6月9日前完成噪声达标排放等整改工作。同时，对该单位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6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90号），予以罚款2300元。 3.要求县环保局会同新安镇，对县城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对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督促尽快安装，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服务单位要确保正常运行。 4.该单位原设置在室外的换气风扇已移至室内，油烟净化装置油污已经清理并加装格网，信访举报所涉及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57	D3200002018060500054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25号，苏果超市北门2楼有一个压缩机24小时工作，产生低频噪音，对楼上的居民造成影响；苏果超市3楼送货小推车轮子摩擦地面也对楼上居民造成影响；通灌北路苏宁广场西北门前的小广场及周围的门面房使用音响，噪音扰民；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每天早晨6点到晚上7点都有新浦汽车总站和苏欣快客站往来于东海的客运汽车在此鸣笛，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海州区新海路新海电厂运煤的大货车晚上产生的噪音扰民。	连云港市海州区	噪声	（一）通灌北路苏果超市北门压缩机噪音扰民 6月7日上午10点，路南街道、海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勘查，该超市二楼西侧有一处压缩机。经该超市负责人介绍，因楼上住户投诉，2017年6月，超市已对该处压缩机进行了隔音设施改造（超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一份）。在街道、社区、苏果超市共同查找下，确定投诉人为苏果超市楼上第一街区楼上北栋一单元402住户。 6月7日下午5点10分，区环保局协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带着监测器械，至投诉人居住处进行监测。投诉人说：“监测没有用，监测也是达标”。投诉为教育培训机构，夜间不办公。现场，502室住户反映说每天晚上22点以后，会感觉到楼下压缩机噪音。应住户要求，当日晚22点20分，区环保局协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带着监测器械，到达502室住户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29.2分贝，不超标。 （二）通灌北路苏果超市三楼送货小推车摩擦地面对楼上居民造成影响 6月7日上午10点，路南街道、海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勘查，超市内只有正常购物的手推车和上下运送货物的小推车。经现场核实，该超市的送货小推车均采用橡胶车轮。 （三）通灌北路苏宁广场附近商家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6月7日上午9点，路南街道协调路南派出所对沿街商户就投诉人所述问题进行核实，情况基本属实，沿街确实有部分商户播放喇叭作宣传。 （四）海连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交通噪声 连西路与人民路交叉路口系我市市区主要交通路段，来往车辆较多，存在部分客货车在来往运行中鸣笛问题。同时，经调查汽车总站和苏欣快客站往来于东海的客运汽车驾驭人员，存在鸣笛的情况。在新海路新海电厂附近检查时，发现有部分运煤货车在此处违停。	部分属实	（一）通灌北路苏果超市北门压缩机噪音扰民 6月7日晚22点20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为29.2分贝，不超标。 （二）通灌北路苏果超市三楼送货小推车摩擦地面对楼上居民造成影响 根据现场情况，该超市送货小推车摩擦地面产生噪音对楼上居民影响不明显。要求该超市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货物运送时间，避免对住户造成影响。 （三）通灌北路苏宁广场附近商家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6月7日上午9点，街道协调路南派出所对沿街商户进行说服教育，要求商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沿街商户均表示减低促销音量，夜间停止播放。6月8日上午，路南街道再次协调路南派出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劝说教育，部分商户都关闭了音箱，沿街商户使用喇叭现象明显得到改善。 （四）海连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交通噪声 针对客运车辆违鸣问题。对来往东海和市区客运车辆通行线路进行检查，在海连路朝阳西路口、郁海广场瀛洲路口等主要交通干道路口均都设置了禁鸣标志牌。6月10日凌晨6：00至7：00，海州二大队抽调4名精干警力，成立专项整治小分队，在海连西路人民路口设置查缉点，严格对往来东海至市区客运车辆检查，共检查客运车辆8辆次，对驾驶员进行了宣传告知，要求其驾驶车辆进入市区禁鸣路段后，禁止鸣笛。同时安排专人到市汽车客运总站、苏欣客运站，签订2份责任书和30份告知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责任，从源头上教育驾驶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针对新海路运煤货车晚上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一是约谈新海电厂燃料采购部主要负责人，要求严格管理运煤车辆，在城区道路行驶时降低速度，并禁止鸣笛，减少噪声扰民；二是海州二、海州三大队抽调16名精干警力，成立专项整治小分队，跨辖区开展联合执法，于6月9日晚间20：00至23：00之间在海宁西路新海路口设置查缉点，严格对新海电厂运煤车辆检查。截至目前，共查处运煤货车违法行为16起。	

►下转8版